

「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表

1. 報名者基本資料(所有演出人員(含伴奏)皆需填寫報名表，每人填寫一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 浮 貼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學校/機構名稱		主修/職稱	
☐ 團體 ☐ 代表人	聯絡 資料	手機				
		市話				
		E-mail				
團體名稱						
通訊 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學歷	年份	科系、學校、城市、國家、畢/肄業、指導老師(109 年 9 月 1 日後)				
經歷	年份					
個資 同意書	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音樂會企劃書

節目名稱	
報名組別	☐ 古典音樂組 ☐ 傳統音樂組 ☐ 跨界音樂組
演出編制	
節目規劃 (必填)	請闡述節目名稱之由來、節目特色等，以不超過本頁為限，約 300-500 字，如需補充請另加附件。

3. 曲目規劃(節目長度須至少 60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自訂)

	曲目名稱	演出長度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活動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器材費				
行政費				
旅運費				
宣傳費(文化局負責製作音樂會海報、節目單等宣傳品，可以自行評估是否額外再製作宣傳物宣傳，但需放入新北市政府 LOGO 以及<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活動名稱及 LOGO)				
雜支				
活動總經費				
◆項目可自行刪減或新增，明細表格式請勿更動。				

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

1. 切結投件作品(以下稱本案作品)內容絕無違反著作權或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且返還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獎金。
2. 應取得可供參與本活動現場演出或因疫情需要改為線上演出之授權。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6. 檔期志願表

「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音樂會」檔期安排日期為：

【111】9/8(四)、9/14(三)、9/15(四)、10/5(三)、10/6(四)、10/19(三)、10/20(四)、11/5(六)、11/6(日)、11/17(四)

請提供可配合之至少 5 個檔期，若有多組獲選者爭取相同檔期時，將由本局逕行調配，未能配合本局安排之檔期演出者，視同棄權，並以備取替補。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志願五	
志願六	
志願七	
志願八	
志願九	
志願十	

個人或團體代表人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獲選演出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團隊代表人) (以下簡稱乙方)合作辦理「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演出活動，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音樂節目名稱 ，乙方所提申請資料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條 經費、付款方式及相關事宜

- (一)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獎金新臺幣 萬元整。乙方應於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由甲方辦理一次撥款。
- (二) 獎金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甲方代扣10%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逾期未請款，經甲方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取消其獎金。

第四條 法律責任

- (一)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履約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第五條 著作權

- (一) 獲選者投件文字、照片作品及演出內容之著作權仍為乙方擁有，但需同意無償授權甲方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或登載網頁等重製權利，使用地域、時間、媒材、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惟僅限於推廣本計畫使用。
- (二) 乙方如有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用於本計畫之現場演出授權並填具曲目授權情形表(附件三)，俾使甲方得為前述之利用。
- (三) 如有因乙方投件及演出衍生之著作權爭議，由乙方自行負責協商

解決。

第六條 其他遵守事項

- (一) 乙方應依照音樂會企劃內容確實執行，若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各項目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經甲方同意變更，否則甲方得視情況撤銷獎金。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音樂會企劃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得對音樂會企劃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音樂會企劃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本局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四) 乙方應遵守該場地相關使用辦法規定，負責場地及相關物品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
- (五) 乙方應遵守甲方提出之演出需求，須自行提供相關工作人員以利演出辦理（技術人員、舞臺監督、前臺負責人等）。
- (六) 乙方若因故無法演出，需於名單公告起一個月內來函放棄獲選資格，若於期限後始放棄演出，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獎金，則於3年內不可再次參與此甄選活動。
- (七) 為推廣本甄選活動，乙方應同意提供之音樂會相關介紹文字、圖片資料無償授權甲方非營利使用及其再授權人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如有衍生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八) 如因重大天然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應配合甲方變更錄製或其它形式，由甲方全權辦理；如因變更演出形式衍生相關曲目著作權授權之需要，乙方應協助聯繫相關單位，取得適當授權。

第七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其他

(一)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收執 1 份，甲方留存 2 份備用。

(二)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龔雅雯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電 話：(02)29603456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2 新北市樂壇新星音樂會曲目授權情形表

	曲目名稱	授權範圍、授權時間、授權人	說明
1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2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3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4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5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6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8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9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10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11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12		公開演出權： 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